

附件 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备案的说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要求，我局办公室（承担法规工作）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宁医保规发〔2020〕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行了审查，具体审查说明如下：

一、制定《暂行规定》的必要性及过程

（一）必要性

医疗保障是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加强基金监管，不让医保基金成为新的“唐僧肉”。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主要明确了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机构的处理处罚，但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机构从业人员尚未触犯刑法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处罚尚未明确。因此，着眼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形势需要，研究制定《暂行规定》非常必要、迫切。

（二）制定过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指示批示精神，我局在与自治区卫生健康

委沟通商议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暂行规定》（初稿）。3月4日起广泛征求意见，向各处室、中心及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机构征集修改意见9条，研究采纳6条，未采纳3条；3月9日、4月14日，刘秀丽局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2次专题研讨修改，提出7条修改意见，对规定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医疗保障机构和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欺诈骗保行为、处理处罚的标准等方面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4月30日再次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药和医疗保障机构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征集修改意见2条，研究采纳1条，1条未采纳，并于5月19日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网挂网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修改意见。经我局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后，于2020年6月22日经我局2020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暂行规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进一步打击医疗保障机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我局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社会保险领域涉嫌诈骗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服务医师诚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机构从业人员尚未触犯刑法的欺诈骗取

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理处罚幅度进行明确，从而进一步确定从业人员责任，有力提升医保监管成效。

三、审查意见

我局办公室（承担法规工作）认为该《暂行规定》合法适当、结构规范，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的确定日期施行，《暂行规定》有效期限 2 年。